



201510056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7) 环检(综)第(188)号

项目名称: 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9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三、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四、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五、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0056U

名称: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21003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验监) 证字第201353041 号

侯鹏同志于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7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五十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3年12月30日

承担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刘宁锴

质量负责人：丁曦宁

项目负责人：侯鹏

报告编写人：侯鹏

一 审：时志强

二 审：蔡同锋

签 发：沈建康

职 务：副总

现场负责人：邓磊

参加人员：邓磊、陈萍、高丹、张莲莲、李媛、赵敏敏等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5）84216369

邮编：21003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产污环节简介.....	11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2
4.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16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5.1 废水排放标准.....	17
5.2 厂界噪声标准.....	17
6.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废水监测.....	18
6.2 厂界噪声监测.....	18
7.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18
8.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8.1 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废水监测结果.....	21
8.2 噪声监测结果.....	27
9.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10.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监测结论.....	30
10.2 建议.....	31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目录：

- 1 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公示；
- 2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现场勘察单；
- 3 关于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3]22号；
- 4 地下商业水电费使用情况表；
- 5 关于南站站房配套设施化粪池污水排放的说明；
- 6 关于南站站房配套设施污水排放的说明；
- 7 关于南站站房配套设施商业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置的说明；
- 8 废品油脂回收协议。

1.前言

南京南站是京沪高铁 5 大始发站之一，并汇集京沪高速铁路、宁杭铁路、沪汉蓉铁路、宁安铁路 4 条国家、区域铁路干线，形成 3 场 28 条客运线的铁路枢纽。除铁路客运站外，南京南站还将集中城市轨道交通、长途汽车、常规公交、出租车以及小汽车等多样化的交通方式，统筹布局城市配套设施，形成现代化综合性客运交通枢纽。为了实现南京南站达到综合交通枢纽的目的，同时节约土地并提升土地价值。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地面层铁路站场桥梁投影线下方范围；地下层地铁站厅与铁路设备用房之间，主体站房（256 米范围）以外部分；南北高架落客平台（240 米范围）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内容为停车场、库，地下商业开发，游客接待中心，南北高架车行落客平台（240 米范围）及南高架夹层。

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2011 年 6 月部分完成项目投入使用，2014 年底项目全面建成。该项目是以南京南站为主体的市政配套工程，和南京南站同步建设，南京南站建设时，功能尚未完全定位，因此本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滞后，于 2013 年 1 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 年 3 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宁环建[2013]22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8 月 21-23 日对铁路南

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2.2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10 年 12 月）；
-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5 《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3 年 1 月）；
- 2.6 《关于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3]22 号，2013 年 3 月 14 日）；
- 2.7 《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案（2017）第（188）号，2017 年 8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铁路南京南站地区，南京市江宁区和雨花台区交界处。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额 160003.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本项目定员职工 70 人，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南京南站总体分为 5 层（地下 2 层，地上 3 层），其中地下二层、地下一层为地铁厅层，地面一层为到达换乘厅，二层为站台层，三层为高铁候车层。本项目建设内容分布在南京南站的地下一层和地面各层。项目占地面积 120537 m²，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 18.6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库、地下商业设备开发、游客接待中心、南高架夹层及南北高架落客平台；其中停车场：153296 m²；地下商业开发：22562 m²；游客接待中心：5796 m²；南高架夹层面积 4300 m²；南北高架落客平台 12720 m²（不计入建筑面积）。各层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图 3-6。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1 年 4 月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宁发改投资字[2011]306 号）。
2	环评	2013 年 1 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3 年 3 月 15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宁环建[2013]22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停车场、库，地下商业开发，游客接待中心，南北高架车行落客平台（240 米范围）及南高架夹层。
5	本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09 年 5 月开工，部分建设内容 2011 年 6 月已投入使用，2014 年年底全面建成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处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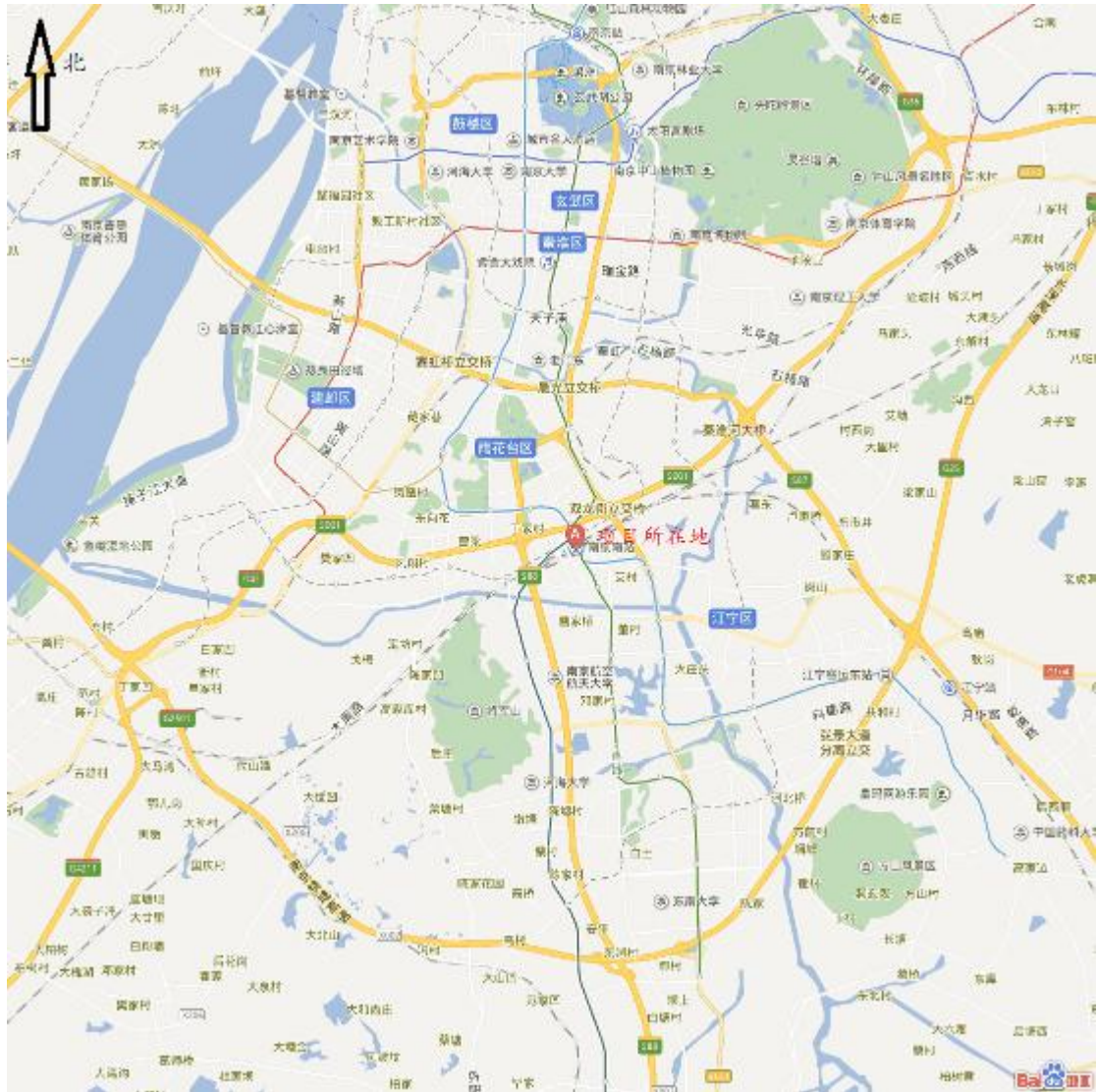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2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 ²)	楼层	功能 (m ²)	构成	建设情况
1	停车场、库	地面东西二侧停车场	99248	地面一层	城市公交车停车场 (16400)	站台、公交车停车场、工作人员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出租车停车停车场 (17372)	管理用房、停车场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小型社会车停车场 (11500)	管理用房、停车场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大型汽车停车场 (6670)	停车场	已建成, 投入使用
					旅游大巴停车场 (7782)	停车场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快速通道 (24810)	含通道, 旅客平台及绿地	已建成, 投入使用
					预留用地 (14714)	为长途车到发场和城市公交预留场地	为预留用地, 尚未建设。
	地下车库	54048	地下一层	小型汽车停车库 (26040)	/	两侧均已建成, 投入使用	
				出租车停车库 (6075)	/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合建空调机房 (570)	与公路客运南站空调机房合建。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地下车库配套设备及管理用房等 (6371)	/	已建成, 投入使用	
两侧地下通道 (10053)				/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地下车库出入口匝道 (4939)	/	已建成		
2	地下商业开发	22562	地下一层	餐饮 (607)	位于地下一层地铁站厅与设备用房之间	已建成, 投入使用	
				商业 (11310)			
				设备、通道等 (10645)			
3	游客接待中心	5796	地面一层	含办公室、游客咨询处、弱电机房、变电室、等候区域 (5796)	位于东南角基本站台下方, 共两层	已建成, 正在装修	
4	南高架夹层	4300	地面二层	夹层商业、过道、疏散楼梯 (4300)	位于南高架下夹层	已建成, 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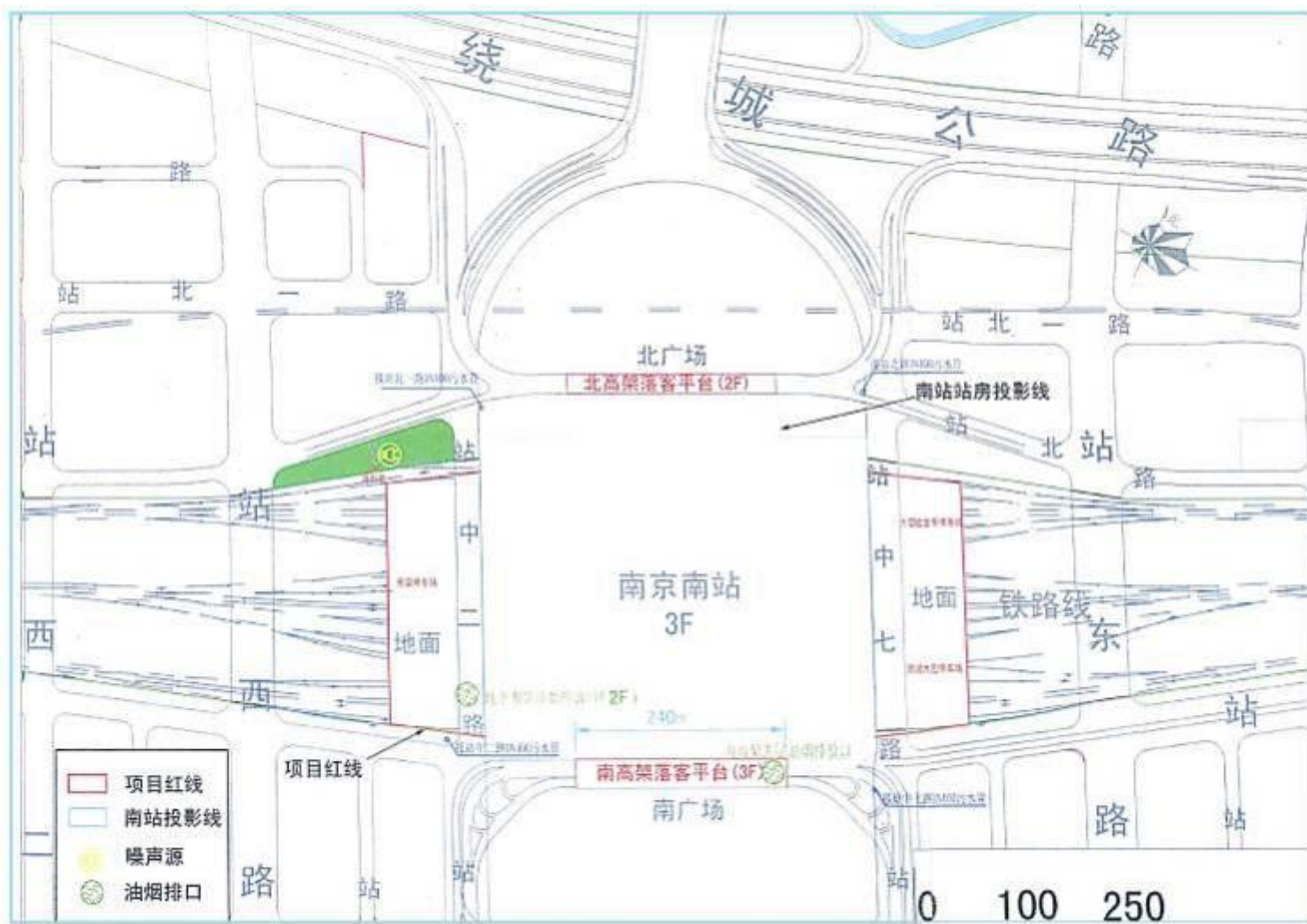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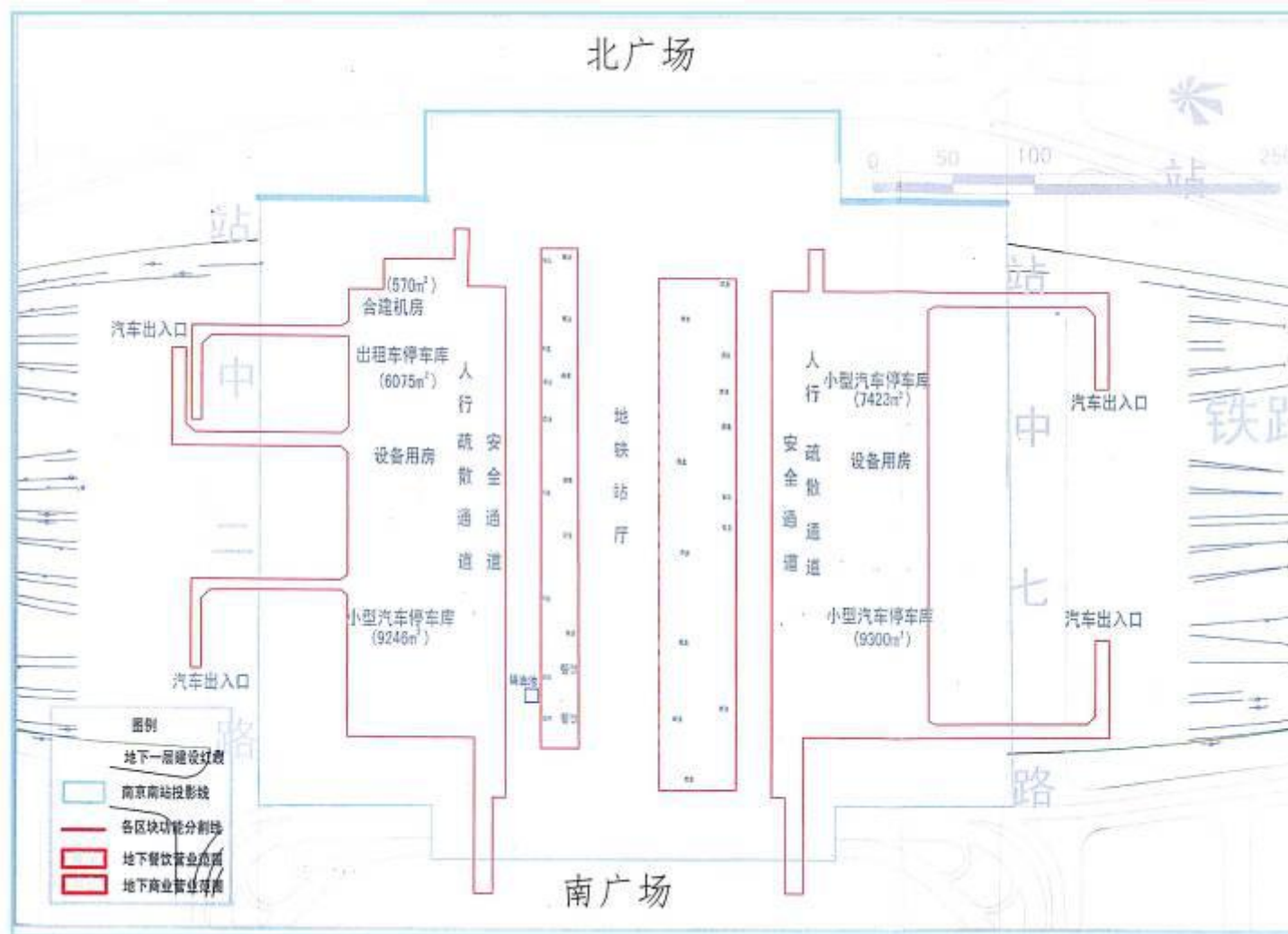


图 3-3 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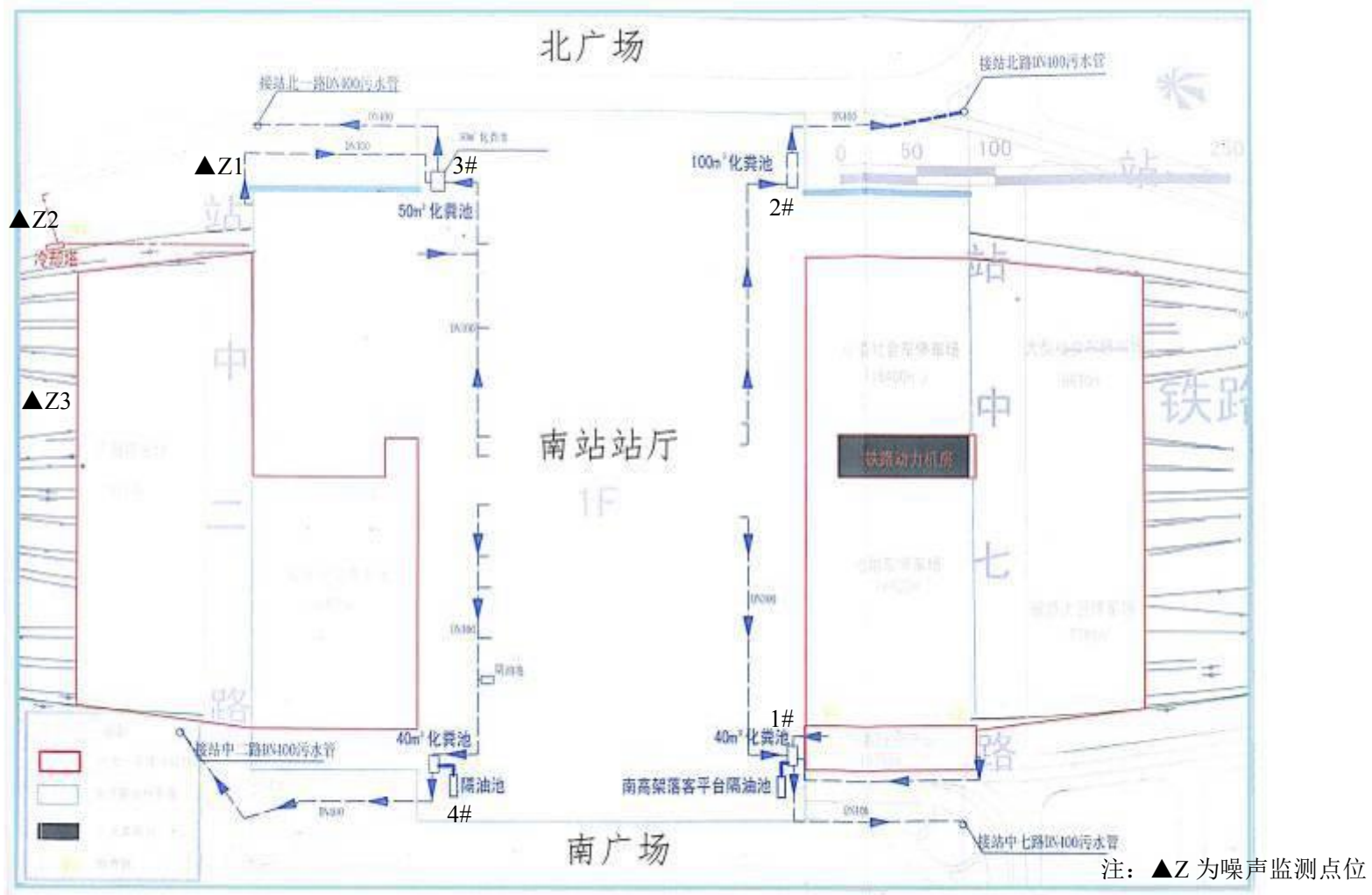


图 3-4 地面一层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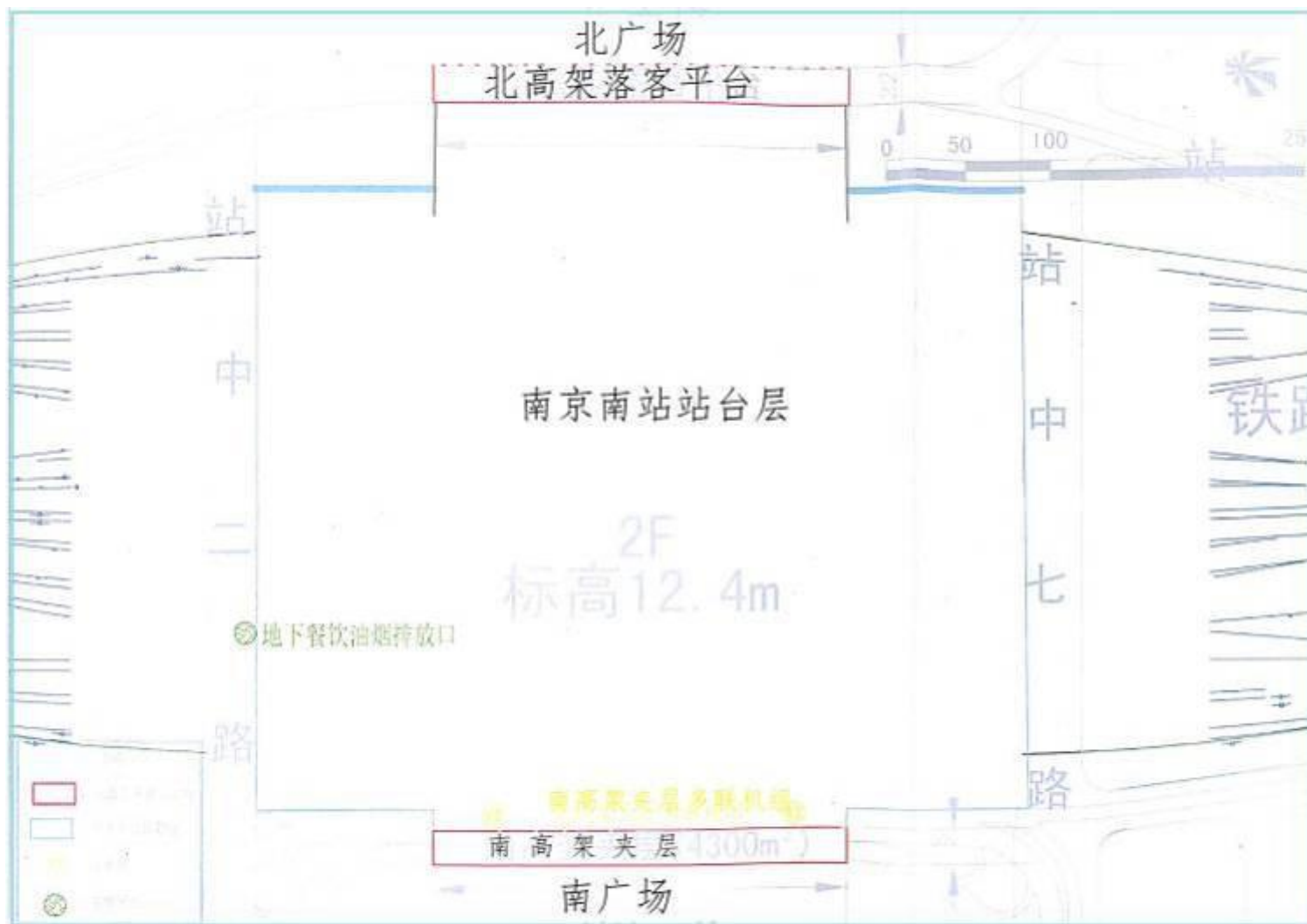


图 3-5 地面二层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主要辅助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给水管道成环，满足供水安全性。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秦淮河；项目所在地污水排放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南京南站地区城市污水管道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引自南站地区外部电网
		暖通	游客中心采用 8 台多联机变频空调系统，南高架夹层采用 10 台多联机，办公用房使用冷暖双制式分体空调。冷却塔布置在站房西侧三角形绿地地块。
		消防	消防水采用就近水域、城市管网供水。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给水管道共用，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环状供水。
2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设置 4 个化粪池与处理装置，餐饮区餐饮废水设置 3 个隔油池，并建设排烟管道若干。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等	

3.2 产污环节简介

3.2.1 废水

运营期废水污染来源主要包括旅客、办公、商业配套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绿化及冲洗路面用水、站房配套工程冷却塔排水等。

3.2.2 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有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停车场站汽车尾气等。

3.2.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交通噪声、地下停车场通风设施产生的噪声、中央空调冷却塔噪声、水泵房、变压器噪声以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3.2.4 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工作人员及旅客的生活垃圾、商业街生活垃圾及餐饮隔油池废油脂等。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3.3.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在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总结论如下：

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关注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拟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周边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影响控制在各标准允许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3.3.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 (1) 本项目商业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时应另外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 (2) 运营期应明确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

3.3.3 环评批复的要求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旅客生活污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商业配套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冷却塔废水等。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分别按区域经4套（1#~4#）化粪池处理，具体位置见图3-4，餐饮废水分别按区域经3套隔油池处理后进入1#、4#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1#化粪池出水接入站中七路污水市政管道，2#化粪池出水接入站北路污水市政管道，3#化粪池出水接入站北一路污水市政管道，4#化粪池出水接入站中二路污水市政管道。4套化粪池同时承接部分非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污水，包括高铁南站站房区域、站房地面一层、候车厅商业区域。

具体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4-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旅客、办公人员、商业生活污水	4133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处理方式同环评设计，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
餐饮废水	375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冷却塔废水	180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入化粪池接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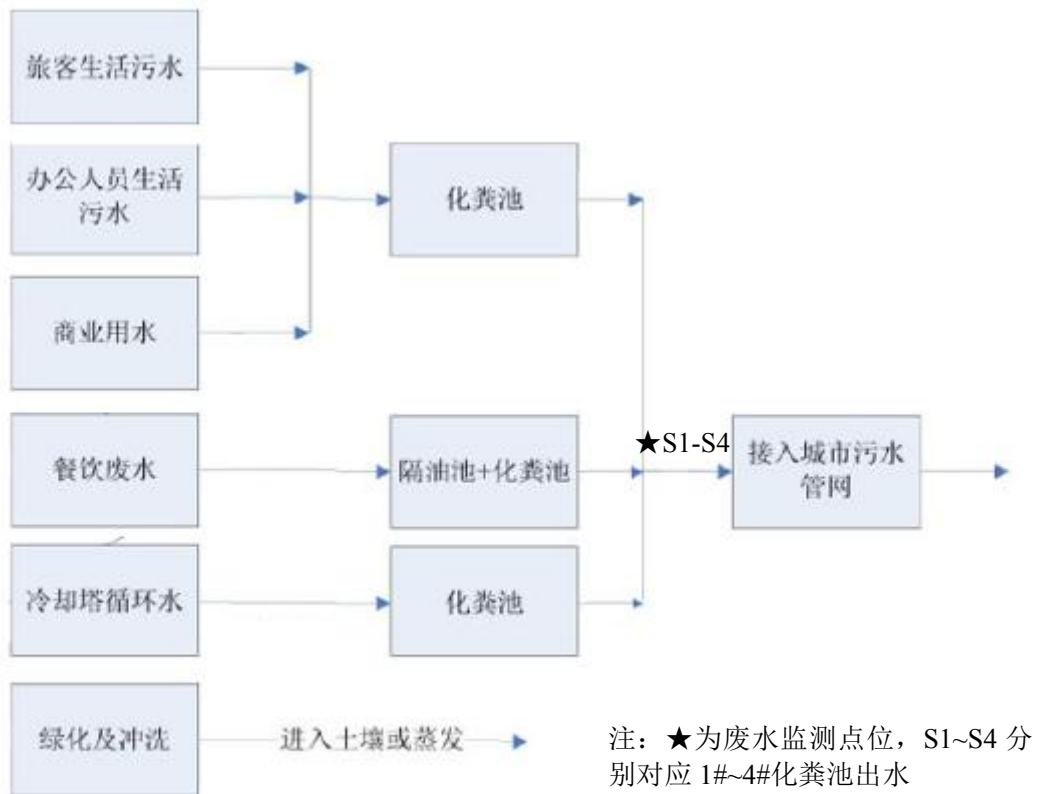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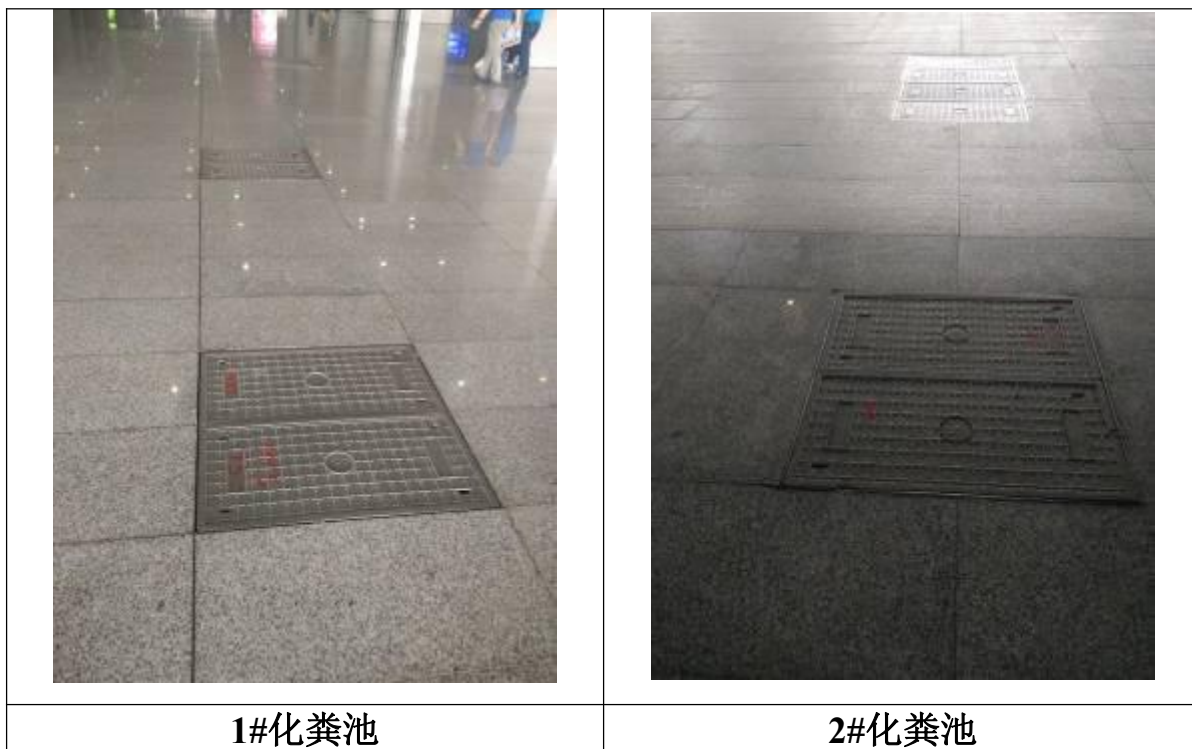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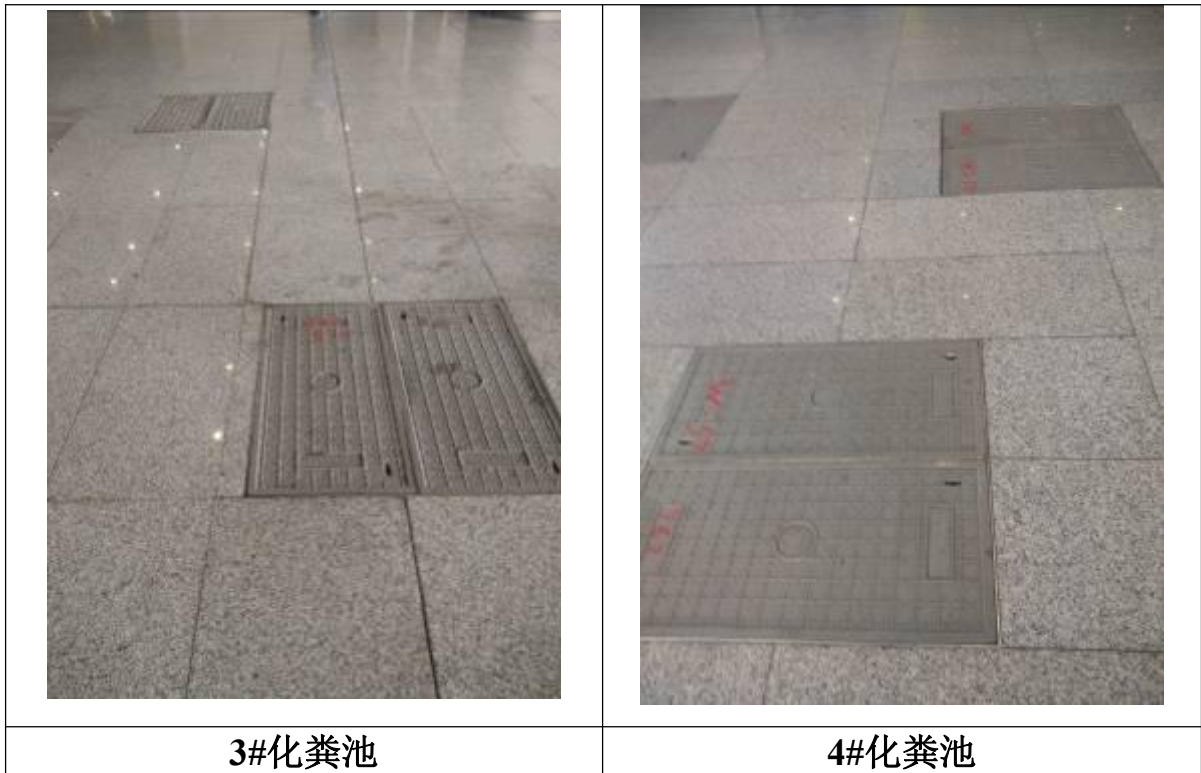


图 4-2 化粪池现场图片



图 4-3 餐饮隔油设施现场图片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停车场站汽车尾气及餐饮业油烟废气。

商业餐饮按照电厨房设计，不使用天然气燃料。南高架落客平台夹层餐饮废气通至屋顶排放，地下餐饮废气通至站房烟道引至站台外高空排放。本项目餐饮油烟废气由具体入住商业用户按环保规定要求另行监测分析，本次验收监测仅对油烟排放措施做说明，对油烟排放达标情况不做监测。

地下停车场的排风口距地面高度 8 米左右。通过加强场区内绿化，合理布局停车场车道，增强通风系统；减少车辆在场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场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等措施减少停车场站汽车尾气的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个)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交通噪声	/	距离衰减	0
车库通风设施	26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器以及增强地下风机房的密闭性来降低噪声污染。	10
水泵	/	做吸声处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一层，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	20
中央空调、冷却塔	6	中央空调主机机组置于地下一层、冷却塔置于绿地内，采用百叶隔声措施。	0
多联机组	8	游客中心多联机组设置于游客中心北侧绿地内，采用百叶窗隔声	30
油烟排风机	/	设置在地下和南高架夹层操作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	30
变压器	/	做吸声处理，变压器设置于地下配电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20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具体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污染物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旅客生活垃圾	1095	环卫清运	垃圾由南京南站统一负责 收集和处理
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67.5		
商业生活垃圾	411.7		
废油脂	4.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句容市林山非食用油 脂加工厂处理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限值	依据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 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动植物油	100	

5.2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临近主要设备噪声源的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位置	时段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冷却塔周边临近 厂界	昼间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4 类标准
	夜间	55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接管废水	接管排口 (S1-S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结合项目噪声源实际布置情况，本次验收厂界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Z1~Z3），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二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4，位于地面一层。

7.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平行样和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二级审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废水质控情况见表 7-2。

表 7-1 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 目		检出限 (mg/L)	监测分析及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 -2008
废水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4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0.02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0.01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注：监测期间，本公司化学需氧量尚未进行新方法变更，化学需氧量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

表 7-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pH	32	32	100	32	100	/	/	/	/	/	/	/	/	/	/	/	/
氨氮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1	1	/	/
动植物油	32	/	/	/	/	/	/	/	/	/	/	/	/	1	1	1	1
化学需氧量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	/	/	/	1	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	/	/	/	/	/	/	/
总磷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1	1	/	/

8.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工况

地下商业的入住商家统计见表 8-1，具体入驻商业设备情况见附件。

表 8-1 入驻商家统计

统计日期	铺号	商铺名称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B6	和善园
	B7	三品黑鸭
	B12	绝味鸭脖
	B13	天天买超市
	B14	培夫茶吧
	C2	沙县小吃
	C4	天天买超市
	C5	啲仔甜品
	C6	香米园
	C7	石城睿记
	C9	黄焖鸡米饭
	C10	逗牛士
	D2	牛赞
	D1	尹氏汤包

8.2 废水监测结果

1#~4#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8-2~表 8-5。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 8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

(1) 1#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04-8.07、8.10-8.1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89mg/L、386 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79 mg/L、89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07 mg/L、282 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71 mg/L、0.85 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32.0 mg/L、63.5 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3.29 mg/L、5.24 mg/L；

(2) 2#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86-7.94、7.93-8.0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11mg/L、388 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62 mg/L、88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117mg/L、274 mg/L；动

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78 mg/L、1.42 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31.4 mg/L、58.7 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3.40 mg/L、5.23 mg/L；

(3) 3#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09-8.14、8.03-8.07；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451mg/L、378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128mg/L、84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25mg/L、28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2.70mg/L、1.92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58.5mg/L、57.7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5.90mg/L、5.22 mg/L；

(4) 4#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07-8.10、8.08-8.15；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443mg/L、424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96mg/L、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16mg/L、320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4.55mg/L、4.36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58.4mg/L、59.3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5.84mg/L、5.09mg/L。

表 8-2 1#化粪池出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1#化粪池出水 (S1)	08月22日	第一次	8.07	469	128	347	0.62	48.6	4.78
		第二次	8.05	230	63	162	0.88	26.2	3.40
		第三次	8.04	227	69	164	0.78	26.3	2.56
		第四次	8.05	228	55	156	0.54	26.8	2.40
		日均值/范围	8.04-8.07	289	79	207	0.71	32.0	3.29
	08月23日	第一次	8.11	411	89	328	0.54	63.8	5.93
		第二次	8.13	433	92	329	0.93	68.0	5.04
		第三次	8.10	335	86	241	1.00	60.3	4.88
		第四次	8.14	365	87	231	0.91	61.8	5.12
		日均值/范围	8.10-8.14	386	89	282	0.85	63.5	5.24
限值要求			6.5-9.5	500	400	350	100	45	8
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说明（见附件），1#~4#化粪池同时承接高铁南站站房区域生活及商业设施污水的排放，且排水量远大于本项目水量，因此本次监测列出数据结果，不做评价，下同。

表 8-3 2#化粪池出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2#化粪池出 水 (S2)	08月22 日	第一次	7.94	226	63	119	0.68	31.9	3.09
		第二次	7.90	195	63	121	1.07	30.9	3.62
		第三次	7.87	236	59	112	0.50	30.8	3.09
		第四次	7.86	187	61	116	0.88	31.8	3.80
		日均值/范围	7.86-7.94	211	62	117	0.78	31.4	3.40
	08月23 日	第一次	7.93	373	113	258	1.10	58.8	5.02
		第二次	8.01	340	80	244	1.51	62.7	4.89
		第三次	7.97	418	82	299	1.81	59.3	5.51
		第四次	8.04	422	76	296	1.24	53.8	5.48
		日均值/范围	7.93-8.04	388	88	274	1.42	58.7	5.23
限值要求			6.5-9.5	500	400	350	100	45	8
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表 8-4 3#化粪池出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3#化粪池出 水（S3）	08月22 日	第一次	8.14	445	139	226	3.58	60.3	5.89
		第二次	8.10	445	128	221	1.89	58.2	5.86
		第三次	8.09	473	149	225	2.61	60.8	6.21
		第四次	8.11	441	94	228	2.70	54.8	5.62
		日均值/范围	8.09-8.14	451	128	225	2.70	58.5	5.90
	08月23 日	第一次	8.03	329	91	247	2.30	57.5	5.58
		第二次	8.04	342	84	261	1.72	64.6	5.13
		第三次	8.04	420	78	324	1.68	54.0	5.08
		第四次	8.07	422	84	323	1.97	54.6	5.08
		日均值/范围	8.03-8.07	378	84	289	1.92	57.7	5.22
限值要求			6.5-9.5	500	400	350	100	45	8
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表 8-5 4#化粪池出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4#化粪池出 水（S4）	08月22 日	第一次	8.07	445	86	224	5.52	59.8	5.72
		第二次	8.10	456	94	214	5.04	60.2	6.43
		第三次	8.09	422	115	210	3.72	56.9	5.64
		第四次	8.07	448	90	214	3.93	56.8	5.58
		日均值/范围	8.07-8.10	443	96	216	4.55	58.4	5.84
	08月23 日	第一次	8.15	422	83	316	3.94	57.7	4.90
		第二次	8.10	418	81	320	6.35	58.5	5.16
		第三次	8.08	414	85	321	3.97	61.4	5.16
		第四次	8.14	441	90	322	3.18	59.5	5.12
		日均值/范围	8.08-8.15	424	85	320	4.36	59.3	5.09
限值要求			6.5-9.5	500	400	350	100	45	8
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8月21日-23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临近主要设备噪声源的厂界噪声 Z1 点昼间噪声 59.5-61.8dB(A)，夜间噪声 53.5-54.3dB(A)；Z2 点昼间噪声 59.6-60.4dB(A)，夜间噪声 52.7-54.7dB(A)；Z3 点昼间噪声 60.8-62.3dB(A)，夜间噪声 52.9-54.3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排放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7年08月21日~22日				2017年08月22日~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Z1	59.5	60.2	53.8	54.3	61.8	61.3	53.5	54.1
厂界噪声 Z2	59.6	59.8	54.7	54.0	60.4	60.1	52.7	53.9
厂界噪声 Z3	62.3	60.8	52.9	53.9	61.3	61.0	53.8	54.3
评价标准	70	70	55	55	70	70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公司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9-1，南京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表 9-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	------	------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设置的餐饮项目，其餐饮油烟应设置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并预留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渣池。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则不得引进相关餐饮项目，入驻具体商业项目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油烟已设置内置专用烟道排放，餐饮设施设有废水隔油池。
2	本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分别按区域经4套（1#~4#）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分别按区域经3套隔油池处理后进入1#、4#化粪池处理。废水水质见表8-2~表8-5，1#~4#化粪池同时承接高铁南站站房区域生活及商业设施污水的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不具备监测评价条件。
3	餐饮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餐饮油烟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餐饮油烟排口及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应合理布局，避免废气及噪声污染。	入驻商家餐饮按照电厨房设计，地下餐饮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站外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通风设施高空排放。
4	风机、水泵、冷却塔、空调室外机组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该标准4类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临近的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废油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垃圾由南京南站统一负责收集和处置；废油脂委托句容市林山非食用油脂加工厂处理，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6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应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雨花台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雨花台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p>	<p>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p>

10.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监测结论

(一) 废水

2017年8月22日-23日监测期间,

(1)1#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04-8.07、8.10-8.14;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89mg/L、386 mg/L; 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79 mg/L、8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07 mg/L、282 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71 mg/L、0.85 mg/L; 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32.0 mg/L、63.5 mg/L; 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3.29 mg/L、5.24 mg/L;

(2)2#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86-7.94、7.93-8.04;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11mg/L、388 mg/L; 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62 mg/L、8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117mg/L、274 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78 mg/L、1.42 mg/L; 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31.4 mg/L、58.7 mg/L; 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3.40 mg/L、5.23 mg/L;

(3)3#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09-8.14、8.03-8.07;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451mg/L、378mg/L; 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128mg/L、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25mg/L、289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2.70mg/L、1.92mg/L; 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58.5mg/L、57.7mg/L; 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5.90mg/L、5.22 mg/L;

(4)4#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8.07-8.10、8.08-8.15;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443mg/L、424mg/L; 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96mg/L、8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16mg/L、320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4.55mg/L、4.36mg/L; 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58.4mg/L、59.3mg/L; 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5.84mg/L、5.09mg/L。

(二) 噪声

2017年8月21日-23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临近主要设备噪声源的厂界噪声 Z1 点昼间噪声 59.5-61.8dB(A)，夜间噪声 53.5-54.3dB(A)；Z2 点昼间噪声 59.6-60.4dB(A)，夜间噪声 52.7-54.7dB(A)；Z3 点昼间噪声 60.8-62.3dB(A)，夜间噪声 52.9-54.3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排放要求。

10.2 建议

（1）根据本次监测及调查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议企业设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定期清理隔油池与化粪池，防止堵塞，确保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2）督促本项目配套商业项目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编号：

审

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铁路南京南站站房配套市政工程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雨花台区交界处	
建设单位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	电话	15050580347
行业类别	/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增产)	停车场、库、地下商业设备开发、游客接待中心、南高架夹层及南北高架落客平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增产)	停车场、库、地下商业设备开发、游客接待中心、南高架夹层及南北高架落客平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年6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宁环建(2013)22号	时间	2013年3月15日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宁发改投资字[2011]306号	时间	2011年4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160003.97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445万元	比例	0.2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投资	/	比例	/
新增中水回用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一、废水、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338	500
										300	
										414	
										434	
悬浮物										54	400
										75	
										106	
										90	
氨氮										47.8	45
										45.0	
										58.1	
										58.8	
总磷										4.26	8
										4.32	
										5.36	
										5.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350
										196	
										257	
										268	

